

证券代码：002955

证券简称：鸿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##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,000.00万元，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、留置、定金等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保函、保理、开立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融资、信托融资、债权转让融资、融资租赁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和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#### 一、担保进展情况概述

近日，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合创新”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”）申请办理融资，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鸿合创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0,000万元人民币。

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 1、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	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成立时间	2008年7月30日
注册资本	117,000万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678596362X
营业期限	2008年7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
住所	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A座101及整栋
法定代表人	王京
股东构成	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%。
营业范围	一般经营项目：软件的开发和销售；音视频设备、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，自有物业租赁。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经营项目：无线手写板、电子白板、视频展示台、书写屏、显示器、计算机、计算机外围设备、教育设备、VR设备、通信设备、网络硬件产品、音视频设备、家用电器、机械设备、机械臂、机器人、电子元器件、模组、印刷线路板组件、建筑材料、会议系统设备、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的设计开发、生产、加工和销售、出版物（含音像制品）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## 2、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5.12.31	2026.3.31
资产总额	3,277,222,086.36	3,056,338,684.33
负债总额	1,775,285,232.82	1,602,085,842.79
其中：流动负债总额	1,716,801,204.03	1,544,493,341.79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	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	-
净资产	1,501,936,853.54	1,454,252,841.54
项目	2025年度	2026年1-3月
营业收入	2,203,243,817.61	456,641,764.47
利润总额	-100,594,476.89	-58,532,107.22
净利润	-72,559,676.87	-47,684,012.00

注：上表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6年1-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被担保公司鸿合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经营、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

##### 1、合同各方

保证人：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

##### 2、保证范围：

（1）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（币种及大写金额）：人民币贰亿元整。（2）保证的范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3、保证方式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给予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,000.00万元，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2026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情况，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，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。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

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，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37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1.39%，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30 日